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

镇环批复〔2021〕3号

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镇坪县顺安达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镇坪县顺安达实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来的《镇坪县顺安达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扩建》 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申请文件收悉。经局专题会议审查, 现批复如下: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钟宝镇旧城村三组,总投资 40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215.8 万元,项目矿区面积为 0.8125km²,矿山设计露天开采,设计年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0 万吨。建设石料加工生产线 1 条,设计年生产砂石料 20 万 t。

该项目已取得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(备案号: 2012-610927-04-01-481818)及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(证号: C6109272010127120097758)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,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# 二、项目应重点完善和做好的工作

- (一)在建设过程中,应加强环境管理,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气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、施工噪声、施工废水、生态破坏等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环境保护规范要求,不发生环境污染纠纷等问题。
- (二)将生产线布设于封闭车间厂房内,并配备喷雾抑尘等措施,确保生产粉尘持续达标;强化道路保洁,定期洒水,设置进出车辆冲洗装置,确保运输粉尘持续达标;加强成品料场管理,采取覆盖、洒水、封闭等措施,确保堆场扬尘持续达标。
- (三)做好雨污分流,厂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资源化利用; 机制砂生产废水经压滤处理后循环用于洗砂环节,严禁外排;车 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及洒水降尘,禁止外 排。
- (四)机修废物等危废,必须按要求实行联单管理,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,设置危废暂存间,暂存间应设置标识,并采取防渗措施,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,并建立台账;

剥离表土及脱水泥饼于表土堆场内妥善堆放,后期用于矿山生态恢复;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转运处置;本项目开采弃渣量较大,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资源化利用,严禁在开采中无序堆放和违规处理。

- (五)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,对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;严格控制生产时间,严禁夜间生产作业,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,减轻项目生产对外环境和操作工人的影响。
- (六)全面落实生态保护措施,优化开采方案,减少对自然生态的破坏,落实边开采边恢复的措施,减少开采期间裸露地面,减少粉尘、水土流失的产生。矿山服务期满后,及时完成矿山生态建设,使场地恢复自然生态。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- (一)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,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,项目环保设施及主体工程建设完善后,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,不得未验先投。
- (二)应加强组织领导,成立环保领导小组,并设立专项环保建设、运营基金,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,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。
- (三)项目运营后,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监测计划,并将监测结果报我局备案。

- (四)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有效,若建设的地点、性质、 规模、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,应按程序重新报批。
- (五)该项目建设由安康市镇坪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。

